

7

革新事項

精進採購業務

7-1

新增建置驗收範本以提升採購效率

鑒於各單位於驗收時常使用錯誤表單或誤繕內容而導致退件延誤時效，為使其有依循之參考及方向，本組整合各單位於驗收時最常見需處理問題之態樣，規劃參考範本供參：建置驗收紀錄填寫說明、共同供應契約冷氣設備、共同供應契約保全勤務、財物、計罰逾期違約金、資料庫及實際數量計價等 7 個範本，藉以引導正確填寫驗收紀錄和文件，提升本校各單位採購效率及驗收文件之正確性。



建置驗收範本於採購組網頁畫面

7-2

彙整限制競爭態樣並滾動式調整以加強教育訓練

因採購案件發生之錯誤態樣種類繁多且複雜，僅靠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尚不足以因應各單位即時之需求，本組遂蒐集採購案件發生綁標情形案例或錯誤態樣，彙整各種可能發生之情形，製作「政府採購之限制競爭與法律責任」報告建置於採購組網頁，並提供可行性方案予各單位參考，且將依所遇情形不同而滾動式調整，以利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案件之初有可供參循之依據。



案例	可能限制競爭情形	可行方案	說明
1	規定投標廠商須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截至投標日前三年內曾承作之證明文件。	1. 規定廠商須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 納入評(審)選項目。	雖係態樣二、(一)訂定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更嚴格之規定。
2	規定投標時檢附 Microsoft 專業認證工程師 5 人(含)以上、Cisco 專業認證工程師 2 人(含)以上。	1. 規定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發給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2. 納入評(審)選項目。	雖係態樣二、(一)訂定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更嚴格之規定。另就「定專門技術人員之入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3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規定廠商須有 3 年內環境清潔實績。	1.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規定廠商須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	雖係態樣二、(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擷取建置「政府採購之限制競爭與法律責任」於採購組網頁及部分內容畫面